##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600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万元;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我们认为,该等安排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更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 在可能因为其他处罚事项而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 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审计机构的更换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三、关于聘任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	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新龙(签字):
黄惠琴(签字):
徐衍修(签字):